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电环保”）拟与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江环境集团”）签署盛泽镇水体净化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分包合同，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工程建设及托管运营服务，合同金额3901万元（预计）。

2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扬子江环境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董事兼总裁朱来松先生在扬子江环境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扬子江环境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关联交易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董事会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（关联董事朱来松回避表决），监事会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MA23XUK61W

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人民币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0年12月14日

法定代表人：朱来松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一般项目：水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

住 所：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800号5幢（江宁开发区）

主要股东：中电环保持有49%股权、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30%股权、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5%股权、江苏国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6%股权。

2、交易对手主要财务数据

扬子江环境集团成立于2020年12月14日，主营扬子江流域水、土环境治理。2020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，实现净利润880.97元，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总资产7952万元，净资产7951.71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3、关联关系说明

扬子江环境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董事兼总裁朱来松先生在扬子江环境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扬子江环境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失信执行人说明

经查询，扬子江环境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为盛泽镇水体净化项目提供工程建设及托管运营服务，其中，工程建设费用采用固定总价，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费以单价按处理水量结算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甲方：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盛泽镇水质净化应急处理项目

（三）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3901万元（预计），包括工程建设费和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费（最终按实际处理水量结算）。

（四）履行合同期限

建设工期，乙方进场开工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主体工程；托管运营服务期三年。

（五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

工程建设费用，按照工程进度付款，系统完成调试满一年支付完毕；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费结算公式为：本月托管运营服务费=服务费单价×本月达标污水处理量，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（六）协议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且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、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1年年初至公告发布日，扬子江环境集团与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前提交了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》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

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解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对相关事项予以认可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，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盛泽镇水体净化项目分包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10月26日